

大竹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县相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大竹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、贯彻落实大竹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情况等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县司法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，坚持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及时公开了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文件解读、司法局工作安排、工作动态、重要会议、公示公告、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、执法监督、典型案例、时政要闻等信息。2021

年，大竹县司法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800 余条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未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年初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机关党委书记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网站管理，网站具体栏目由相关股室分工负责，按程序规定进行网站内容审查：各股室拟上网的信息内容首先由股室负责人签字后交分管领导初审，然后由局主要领导审签；对于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由各相关股室每周定期报办公室统一上网公开；上网发布内容的文字核对工作由上报股室负责；上网信息档案由办公室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考核要求，不断完善网站内容，提升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化水平。加强网站日常巡检，做到网站安全预警性管理和日常性安全隐患排查，防止失密泄密等网站安全事故发生，有效保证政府网站正常运行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不断优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，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对不符合运营规范、难以继续运营的及时清理整合，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培训学习。通过专题培训、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，对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2021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2期。二是加强社会监督。通过监督电话、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，从多个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制度、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尚有差距等问题，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责，全面梳理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使信息更新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实用化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，加强对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